

证券代码：837729 证券简称：湖南竹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共性调整：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因所在园区由原“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高新产业园区”，故公司注册地址随之更名。

3、因修订范围较广，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公司住所：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第四条 公司住所：湖南桃江高新区金牛路 55 号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人代表。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总经

	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p>	<p>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公司因前款第（三）、（五）、（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上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p>

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p>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委托理财、对外投资(指成立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p>	<p>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委托理财、对外投资(指成立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p>

<p>(十一)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p> <p>(十二)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五)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p> <p>(十六)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p> <p>(十二)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五)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p> <p>(十六) 决定聘任或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若设立），并向股东会报告；</p> <p>(十七)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 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可以为电话、短信、传真、邮件、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任选其一。</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短信、公司内部办公系统等电子数据形式）发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或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选择设定审计委</p>

<p>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三）检查公司财务；</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桃江高新区金牛路 55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正式实施，公司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